

成大法學審查作業要點

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(下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期刊「成大法學」(下稱本刊)之出版，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刊為學術性刊物，以登載國內外法學學術論文、判解評釋、譯稿或其他法律問題之研究論述。全部來稿之刊登，格式應依本刊編輯委員會公告之論文註解範式，且應依本要點通過審查。
- 三、來稿刊登相關審議作業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為之。編輯委員會由本校校內編輯委員和校外編輯委員組成。校內編輯委員不得超過總人數 1/3，由編輯委員會推選 1 至數人擔任執行編輯委員；校外編輯委員則由本系遴聘校外學者或專家組成。
- 四、來稿審查由執行編輯委員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審查人，採雙向匿名審查。來稿與本刊性質或格式不符者，執行編輯委員得逕行提交編輯委員會為退稿與否之決定。
- 五、審查人之審查結果應就送審稿件分別為建議無條件刊登、建議有條件刊登、修改後可刊登、建議不予刊登。編輯委員會應就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為刊登或不予刊登之決定。
來稿送審後審查意見如有懸殊之情形，執行編輯委員得為是否再送第三人審查之決定。
- 六、投稿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時，得針對審查意見備妥回覆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編輯委員會提出覆議，但同篇文章之覆議以一次為限。執行編輯委員接獲覆議之申請後，應送請編輯委員審議是否再送他人審查，並作成決議；該決議應送交投稿人。
- 七、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容量，編輯委員會得依領域平衡及論文時效性等原則，決定該期刊登稿件。
- 八、來稿作者如有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編輯委員會應俟審查程序完畢後，始得依實際進度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- 九、編輯委員如為稿件作者，於辦理審查作業時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。